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2號

原告 李仲宸

被告 吳啟豪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6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許佩如
法官 吳孟宇
法官 劉彥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馨月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